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08-09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張女士：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本部對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有下述提問，敬希澄清。

新訂第78G(1A)條

若有人就第78B條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主管當局在上訴委員會尚未就上訴作出裁決前更改命令(但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對該項更改感到受屈，並正就經更改的命令提出上訴)，則程序上將如何處理？

新訂第78G(1B)條

根據第(1)款，上訴委員會有權聆訊反對第78B條命令的上訴。上訴委員會亦有權根據新訂第(1A)款，聆訊反對經更改的第78B條命令的上訴。根據新訂第(1B)款，主管當局可更改屬上訴的標的之第78B條命令，而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決前，可裁決若非因該項更改，它本會更改該命令。假設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不上訴反對更改，新的第(1B)款將適用。在這情況下，上訴委員會須待新訂第(1A)款訂明的28天上訴期屆滿後，才作出裁決。這會否不當地延長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決的過程。若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向上訴委員會表明不會就該項更改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迅速裁決是否若非因該項更改而本會更改該命令。倘若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期間認為，若有人就更改提出上訴，它會作出更改

或宣告更改無效，則對於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反對更改的上訴權有何影響？

在該條文中，有提述"屬上訴的標的之第78B條命令...被主管當局根據第78B(4)條...再更改"。然而，第78B(4)條並無"再更改"的提述。

#### 新訂第78G(1C)條

該條文英文本提述根據新訂第(1B)款作出"declaration"。然而，新訂第(1B)款並無提述"declaration"。使用"determination"一字是否更合適？

#### 新訂第78H(1B)(a)條

由於第78B條命令亦可根據新訂第78B(4)條被撤銷，有否需要在"更改"一詞後加上"撤銷"？

#### 新訂第78J(4)(b)條

是否需要在"受僱"一詞後加上"或獲授權"？原因是可在代理人獲授權間作出或沒有作出作為。

#### 新訂第78K(6)(a)條

這條文的意思是否僅是指出那裏可找到實務守則或是公布實務守則的內容。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葉蘊玉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5

2009年1月9日